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赞比亚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7年11月6日至17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赞比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吉文·鲁宾达任团长。工作组在2017年11月16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赞比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7年2月13日选出中国、肯尼亚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赞比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赞比亚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ZMB/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ZMB/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ZMB/3)。

4. 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赞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赞比亚代表团表示，赞比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各项原则，在通过回应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遗余力。

6. 宪法审查进程已经完成，经修正的《宪法》于2016年1月2日通过。现在的《宪法》增强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该委员会正和法律发展委员会一道与政府合作审议《人权委员会法》草案，可能于2018年颁布。政府将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持委员会的A级地位。

7. 《宪法》规定了建立若干重要机构，来有效促进国家遵守来自人权文书的义务。这些机构包括宪法法院、上诉法院、家事法院、警察公众投诉委员会、司法申诉委员会和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

8. 接受全民公投的《权利法案》修正案未获通过，因为未能满足《宪法》规定的门槛要求。其他阻碍在赞比亚实现人权的挑战将通过《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年)》解决。

9. 社会现金补贴计划面向极端贫困和赤贫家庭。利用已经作出的预算承诺，2018年该计划预计以70万家庭为目标。

10. 家庭种植学校供餐方案目前为38个地区的1,052,760名学生提供支助，已经做好准备在2018年1月将覆盖范围扩展到55个地区的1,500,000名学生。

11. 关于第二次审议中所支持建议的落实情况，赞比亚修正了《宪法》，并颁布了2012年第6号《残疾人法》、2013年第4号《高等教育法》、2015年第22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2016年第15号《公护人法》、2016年第28号《护照法》和2017年第1号《难民法》。赞比亚还颁布了2016年第34号《批准国际协定法》，该法就批准国际协定并将其纳入国内法的事项作

了规定。

12.赞比亚已经制定了适当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以提高妇女地位，例如在《宪法》中纳入渐进式条款和颁布有利于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相关区域文书纳入国内法的法律。此外，通过了国家性别政策，并在所有部委、省份和所有支出机构设置了性别问题联络点。

13.自上次审议以来，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公共问责并打击腐败，包括为此在2012年第3号《反腐法》中恢复滥用职权罪，在公共机构中设立廉正委员会，启动公护人办公室权力下放，并加强了国民议会的公共账目委员会。国家检察署的权力也得到分散，使得起诉进程更加高效。此外，道德、治理和人权教育已经被纳入学校课程。

14.所有有关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个人进行攻击的指控都得到了没有歧视的调查，

15.尽管在法规文书中保留了死刑，但赞比亚事实上已经废除了死刑。

16.《宪法》禁止酷刑。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一份防止酷刑的法案和一份处理惩教设施中酷刑行为的惩戒机构法案。

17.在审议所涉期间，共建设了4个惩教设施，可容纳人数超过1050人。此外，还有两个惩教设施正在建设中，每个设施可容纳2000人。还在努力改造现有的惩教设施。定期进行视察，以监控囚犯的饮食情况，惩教署雇用了环境卫生和影响领域的专业工作人员。刑罚制度已经从惩罚性质转变为改造性质。

18.正在通过“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政策”落实2008年《反人口贩运法》。赞比亚在这部法律的执行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19.实施了提高出生登记覆盖率的措施，包括分散出生登记服务和举行全国范围的提高认识运动。

20.为了促进就业和维护工人的各项权利，赞比亚对《国家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以及《赞比亚体面工作国家方案(2013-2016)》等政策进行了审查和重新制定。此外，关于保护工人和就业者权利的法律框架通过对《就业法》和《最低工资和就业条件法》的修正得到加强。

21.采取了各种努力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修改《2014-2016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框架》，推出了定期开展艾滋病毒检测的运动，并在所有公共卫生机构中开展咨询和治疗，作为对在2030年前在赞比亚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府目标的回应。《2017-2021年国家卫生战略计划》概述了打击各种疾病的战略，其中也包括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

22.关于卫生部门缺乏人力资源的问题，2015年和2016年都额外雇用了大量工作人员。新建的铜带省大学医学院每年将培养250名医生和50名牙医。

23.关于教育，在审议所涉期间，赞比亚曾两次努力实现了《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中关于划拨给教育的预算拨款的要求。

24.在成文法和习惯法出现冲突时，《宪法》规定宪法优先，包括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在内的一切法律如与《宪法》条款不一致，则其不一致的内容均为无效。地方法院法官接受了维护《宪法》相对于习俗和习惯法的至高无上地位的培训。

25.关于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性，《宪法》为民选任命的职位规定了平权框架。此外，2015年第22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授权负责性别事务的部长采取平权行动，消除阻碍妇女切实参与各个领域的障碍。

26.强奸和污辱行为受害者的认识有所提高，使得举报的案件和法院裁定的案件数目均有所提高。强奸配偶没有被排除在起诉范围之外。面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举措还包括三处庇护所和一处提供综合服务的一站式中心。

27.实施了《反人口贩运法》、《国家童工政策》和《国家儿童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包括童工。此外，2013年第121号法定文书禁止雇用青少年从事任何类型的危险劳动。

28.现在若干拘留中心为少年犯设置了单独的设施。还有两所面向被监禁青少年的教养院。

29.2012年第6号《残疾人法》已经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该法促进尊重残疾人的天生尊严，并确保他们与他人平等地享有人权和自由。在颁布《精神健康法案》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该法将废除《精神残障法》，以促进对认知障碍患者提供渐进式援助和合理便利。

30.通过颁布2017年第1号《难民法》，已经将不驱回原则纳入国内法律框架。

31.由于相互冲突的国家需要，《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问题的阿布贾宣言》规定的对卫生部门的15%的预算拨款比例未能实现。此外，人权委员会也严重缺乏资金。

32.对于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在法律和实践上都没有任何限制。

33.赞比亚尚未修改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已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尚未将其纳入国内法。赞比亚承诺将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

34.将在《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内起草有关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其中将包括有关落实条约机构建议情况的资料。

35.赞比亚致力于制定一套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对工商业中人权的保护。正在对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国内法进行评估。

36.2016年10月，任命了投票模式和选举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以查明政治暴力的根源。

37.资金挑战限制了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获取。政府正在起草一项保健筹资战略，以解决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服务的资源调动和预算分配问题。

38.孕产妇死亡率依然居高不下，赞比亚未能在2015年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相关具体目标。

39.关于上一次审议中作出的自愿承诺，已经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在2021年前将童婚数量减少40%，并编写了《信息自由法案》。政府正在就修正《公共秩序法》咨询利益攸关方，以便满足利益集团的需求。

40.赞比亚需要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建立一个涉及各利益攸关方的部际普遍定期审议协调机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下放人权委员会和公护人办公室的权力。人权委员会在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工作主流方面也需要支持。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1.78个国家的代表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2.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指出赞比亚为使国内法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所作的努力。它赞扬赞比亚为促进人权所推出的各种提高认识运动。

43.也门注意到赞比亚在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打击人口贩运和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和社区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44.津巴布韦赞扬赞比亚通过了《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残疾人法》、《高等教育法》、《性别公平和平等法》以及《公护人法》。津巴布韦注意到人权内容已经被纳入学校课程以及面向国防和安保工作人员的培训模块。

45.阿尔及利亚欢迎赞比亚将若干国际规范纳入国内有关残疾人、性别问题和难民权利的法律框架。阿尔及利亚赞赏赞比亚所采取的打击腐败、建立国家司法制度、改善妇女和儿童权利、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环境的措施。

46.安哥拉赞扬赞比亚通过了2016年《赞比亚宪法(修正案)法》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安哥拉鼓励赞比亚继续采取措施改善人民的社会状况。

47.阿根廷对赞比亚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其成员对国家报告的详细介绍。

48.亚美尼亚赞扬赞比亚设立了性别平等部并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它鼓励赞比亚为出生登记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有效调查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的案件和起诉肇事者。

49.澳大利亚鼓励政府与所有政党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欢迎反对派领导人哈基德·希基莱马获释。它鼓励所有各方共同努力，加强对民主和人权的尊重。

50.阿塞拜疆认可赞比亚对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坚定承诺。它注意到《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年)》包括了与经济发展和人权有关的雄心勃勃的目标。

51.贝宁祝贺赞比亚为落实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作出的努力。它赞扬赞比亚在幼儿教育和发展方面采取的举措。

52.博茨瓦纳欢迎赞比亚颁布《性别公平和平等法》和批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它承认存在一些持续的挑战，特别是在童婚、童工、长期审前拘留、婴儿死亡率高和贫困程度高等方面。

53.巴西对赞比亚《经修订的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框架》、全国常规艾滋病毒检测、咨询和治疗运动，《性别公平和平等法》和《残疾人法》表示赞扬。

54.布基纳法索对赞比亚的国家报告表示赞扬，该报告详细介绍了过去五年来赞比亚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它指出，在一些领域仍存在缺陷。

55.布隆迪着重指出赞比亚为中小学制定了人权教育方案，为国防和安保人员开展人权培训方案。它赞扬正在采取的打击性别暴力的积极措施。

56.加拿大赞扬赞比亚对终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的国家和国际承诺。

57.乍得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在回应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赞扬赞比亚在编写国家报告的协商过程中让民间社会和独立组织参与进来。乍得欢迎赞比亚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各种举措。

58.智利祝贺赞比亚通过了2015年第22号法令，建立了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并纳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它还赞扬赞比亚在公共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

59.中国注意到赞比亚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国家计划。它提到在性别平等、教育、保健、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性暴力和贩运人口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60.刚果鼓励赞比亚实施立法改革，有效打击对儿童的贩运和商业性剥削，加强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以及防止和惩罚对残疾人一切形式的歧视。

61.科特迪瓦赞扬赞比亚改革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期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并欢迎赞比亚为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所采取的举措。

62.古巴赞扬赞比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它还认可了赞比亚为提高城乡地区教育水平所作的努力。

63.丹麦赞扬赞比亚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指出赞比亚尚未批准这项议定书。

64.吉布提欢迎赞比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取的包容性进程。它还赞扬赞比亚在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其国内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65.埃及高度评价赞比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落实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它对赞比亚采取若干立法和政策举措并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表示赞赏。

66.埃塞俄比亚赞扬赞比亚执行了以往审议周期中接受的各项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为加强宪法和立法框架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旨在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环境管理的全面立法。

67.芬兰注意到赞比亚承诺支持赋予妇女经济社会权能，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它赞扬赞比亚启动了《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其中包括人权和法治领域的承诺。

68.法国对赞比亚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特别是将人权和法治纳入了《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并修改了关于监狱和政党的规范框架。

69.格鲁吉亚对新的《赞比亚宪法》及其关于不歧视的规定表示欢迎。它鼓励政府加速努力，防止性别暴力和性虐待。

70.德国赞扬赞比亚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它还高度赞赏赞比亚对于缓解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的难民危机的承诺，并赞扬赞比亚宣布暂停使用死刑。

71.加纳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国内法律与该国际人权义务的协调统一。它还欢迎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加强国家机制以提高妇女地位。

72.危地马拉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积极工作，但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存在限制，包括根据反诽谤法和公共秩序法施加的限制。

73.洪都拉斯承认赞比亚在立法和宪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尽管新《宪法》保留了死刑，但赞比亚在过去二十年中没有执行任何死刑。

74.印度赞扬赞比亚在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实现了其立法框架与国际文书的统一。它还注意到赞比亚为改善综合保健服务的获取情况所做的努力。

75.印度尼西亚欢迎赞比亚制定了有关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战略的《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年)》。它赞扬赞比亚设立了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以及颁布了2015年第22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

76.伊拉克欢迎赞比亚努力实施旨在促进该国人权保护的宪法和立法修正案，并改善司法服务。它对赞比亚成功的经济政策表示赞扬。

77.爱尔兰欢迎赞比亚为在该国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并认可它所取得的进展。然而，爱尔兰对集会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消极发展表示关切。

78.意大利欢迎在统一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残疾人、教育、两性公平和平等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赞比亚实施了提高对艾滋病毒认识的举措，尤其是在年轻人中。

79.肯尼亚赞扬赞比亚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仍努力执行有关人权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措施。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赞比亚的这一努力。

80.利比亚欢迎赞比亚为加强人权、法治和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而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赞比亚为改善基础设施，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领域基础设施所采取的举措。

81.立陶宛欢迎关于不歧视的新宪法条款，并期待它们得到执行。它注意到，对刑事诽谤法的使用和对独立媒体的骚扰限制了表达自由。

82.马达加斯加欢迎赞比亚采取积极措施，包括承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确保受教育权，并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内立法。

83.马来西亚欢迎在教育、卫生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赞比亚通过《反性别暴力法》和设立一站式受害者中心来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努力。

84.马尔代夫赞扬赞比亚颁布了第22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并设立了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它欢迎赞比亚设立国家检察署和执行《反性别暴力法》。

85.毛里求斯欢迎赞比亚在《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年)》中所作的保证，包括对环境的关注。它认为赞比亚通过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及反性别暴力基金改善妇女权利的努力令人鼓舞。

86.墨西哥欢迎赞比亚接收来自邻国的移民，并鼓励该国继续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墨西哥祝贺赞比亚增加了接受初级教育和保健的机会，提高了预期寿命，降低了儿童死亡率。

87.蒙古对赞比亚表示欢迎,并感谢它介绍国家报告。

88.黑山对《权利法案》尚未获得通过感到遗憾,但赞扬赞比亚编写了反酷刑法案。黑山欢迎赞比亚在防止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89.摩洛哥欢迎赞比亚在宪法中规定了禁止酷刑并起草反酷刑法。它祝贺赞比亚实施了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

90.纳米比亚注意到赞比亚设立了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并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但是,纳米比亚感到遗憾的是,对《权利法案》的修正案未经公投通过,而且《宪法》中保留了死刑。

91.荷兰赞扬赞比亚通过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2017-2020年)》,但遗憾的是,该国没有接受以往审议周期内提出的任何涉及同性关系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建议。

92.尼日利亚欢迎赞比亚制定了《国家儿童政策》、《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编写了《信息自由法案》。它还欢迎赞比亚为保护儿童免受包括童工在内的经济剥削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计划。

93.挪威欢迎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但挪威感到关切的是,享有集会和表达自由权的情况日益恶化,挪威还对儿童权利以及对以往审议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表示关切。

94.巴基斯坦赞赏赞比亚在性别公平和平等、残疾人、教育和难民方面所作的努力。赞比亚为确保穷人和弱势群体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基本服务、自然资源和金融服务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

95.巴拉圭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出的赞比亚在教育部门国家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96.菲律宾赞扬赞比亚为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举措,以及通过“女童教育、妇女赋权和生计项目”赋予女童和妇女权能所作的努力。

97.葡萄牙欢迎赞比亚法律制订委员会对所有儿童相关立法和习惯法进行的审计和审查。

98.大韩民国赞扬赞比亚颁布了经修订的2016年《宪法》,并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残疾人提供保护。它欢迎赞比亚设立了投票模式和选举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

99.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赞比亚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和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所作的努力。它欢迎有关执法人员使用酷刑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法律草案。

100.卢旺达赞扬赞比亚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并鼓励赞比亚加强执行有关性别暴力的立法,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01.塞内加尔欢迎赞比亚通过经修正的《宪法》和其他立法措施,这些举措有助于消除歧视和性别暴力并促进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它敦促国际社会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102.塞拉利昂赞赏赞比亚执行了《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颁布了《性别公平和平等法》及其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作的努力。它鼓励赞比亚增加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并采取全面的营养政策。

103.斯洛伐克欢迎赞比亚审查与儿童有关的立法和习惯法,并对高企的童工率、童婚率和早婚率表示关切。

104.斯洛文尼亚赞扬赞比亚实施了有关教育和赋予妇女权能的政策。它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死亡率、童婚率、儿童卖淫和剥削儿童发生率均很高,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儿童中广泛传播。斯洛文尼亚鼓励赞比亚废除死刑。

105.南非欢迎赞比亚为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所进行的广泛磋商,设立性别平等部,在各部委中设立性别问题联络点和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106.西班牙赞赏赞比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但指出还有改进的空间。

107.巴勒斯坦国赞扬赞比亚在儿童发展和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社会现金补贴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儿童和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不良状况令人担忧。

108.苏丹赞扬赞比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颁布了2012年《残疾人法》、2013年《高等教育法》和2015年《性别公平和平等法》等诸多法律。

109.瑞典承认赞比亚政府为履行其人权义务所开展的持续工作,并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

110.瑞士欢迎赞比亚在教育领域所作的努力。然而,瑞士回顾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表示关切,不歧视的原则没有正确适用于属于赞比亚最弱势群体的儿童。

111.东帝汶欢迎赞比亚为解决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所作的努力,包括建造新的惩教中心。它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为促进赋予妇女权能所作的努力。

112.多哥欢迎便利获得医疗保健和增加获得优质教育机会的政策。多哥欢迎为改善劳动力市场运作所采取的措施,并特别强调应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113.突尼斯欢迎有关禁止歧视的《宪法》修正案。它鼓励赞比亚通过《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0年)》传播人权文化,这将为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提供保障。

114. 乌干达指出, 赞比亚缺乏有效落实建议的全国利益攸关者协调机制。它敦促赞比亚优先落实《2030年议程》以解决贫困问题。

115. 乌克兰指出, 修正《宪法》的进程未能完成, 因为2016年未能经由全国公投通过一项新的《权利法案》。它感到关切的是, 在2016年选举前后行使自身集会和表达自由权的人员遭到起诉。

116. 联合王国期待赞比亚在经历2016年大选前后的挑战之后能够在改善人权记录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联合王国敦促赞比亚在挑选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时采取择优选拔的过程, 并审查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立法。

117. 美国对2016年8月选举之后的政治环境表示关切, 包括对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的限制以及故意滥用《公共秩序法》来阻止反对党的集会。

118. 乌拉圭欢迎赞比亚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举措, 包括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 和设立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的部分原因是法律框架中存在不一致。

119. 中非共和国对赞比亚代表团表示欢迎, 并称赞其为落实以往审议中所接受的建议作出的努力。它呼吁国际社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助。

120. 赞比亚代表团表示, 法律制订委员会已经与政府协商编写了儿童法草案。一旦颁布后, 该法将把《儿童权利公约》及相关区域文书纳入国内法。2015年, 若干改善儿童福利的政策已获通过, 包括《国家儿童政策》。

121. 正如《宪法》明确规定的那样, 赞比亚是一个基督教国家。胎儿的生命权受到保护, 而生命始于受孕之时。在这方面, 根据《终止妊娠法》和《刑法》的规定, 必须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安全流产。

122. 《宪法》中的《权利法案》对死刑做出了规定, 只能通过全民公投进行修正。自1997年以来废除死刑的努力已经取得了跨越式的进步, 这便是为什么自1997年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2016年举行了一场公投, 本可能实现死刑的废除, 但人们否决了这项动议, 因此《权利法案》维持不变。总统在2016年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了减刑, 目前死囚牢房约有174名犯人, 只有13人的申诉得到了处理。

123. 关于废除死刑的努力, 政府目前正在研究修改《刑法》的方法, 使死刑可以依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来判处, 而不是强制判处。此外, 政府正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当时机成熟时, 人们便会作好废除死刑的准备。

124. 目前正在努力加快批准赞比亚尚未加入的条约。这些努力包括建立数据库和颁布有关批准国际协定的法律

125. 赞比亚遭到负面宣传, 尤其是国际媒体的负面宣传, 这些媒体传递出一种在赞比亚享有集会和表达自由权的情况出现退化的信息。代表团请国际合作伙伴帮助扭转这种认知。

126. 认为《公共秩序法》被用来遏制反对党派或反对声音的说法与事实相去甚远。在2016年选举前夕, 根据《公共秩序法》被叫停的执政党会议数量超过了所有被阻止的反对党会议总数。司法部不得不暂停若干会议, 因为警方没有足够的警力来确保和平集会。政府有责任维持和平与秩序。

127. 赞比亚有123个私营广播电台和26家电视广播公司, 这是过去几年大幅增长的结果。独立广播局撤销了三家广播公司的执照, 以调查有关仇恨言论的指控。这些广播公司对使用仇恨言论的行为道了歉。还有一起事件涉及《邮报》, 该报纸已经被法院下令关闭, 原因是报社未能履行债务和税收义务。

128. 在12个月中发生了若干纵火事件, 导致出现了电力中断和市场遭到破坏。赞比亚《宪法》第31条规定了遏制这类事件的措施。对这一条款的适用使得这类事件数量有所减少。

二.结论和/或建议

129. 赞比亚已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 并表示赞同:

129.1 加快将赞比亚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的进程(津巴布韦);

129.2 修正国内立法, 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包括在修改《权利法案》和《政治党派法案》时, 以便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平等(芬兰);

129.3 加倍努力以确保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充分纳入国内法(乌拉圭);

129.4 改革《公共秩序法》, 并确保要求执法机构坚持执行该法, 并不带政治偏见(挪威);

129.5 继续努力扩大1996年《权利法案》的范围, 以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韩民国);

129.6 为儿童事务专员办事处的正常运作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分配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洪都拉斯);

129.7 授予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的手段和资源(阿尔及利亚);

129.8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以更有效地开展活动(危地马拉);

129.9 考虑如何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

129.10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分配开展活动的足够资源以增强其能力(乌干达);

129.11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129.12加快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乌干达);

129.13最终确定一套行动计划,以指导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工作(南非);

129.14通过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贝宁);

129.15在国家儿童政策的背景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贝宁);

129.16执行《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0年)》,以解决该计划认为尚未解决的人权挑战(古巴);

129.17加强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协调工作和后续行动(摩洛哥);

129.18依据人权高专办在2016年有关报告和后续活动国家机制的指南中指明的良好做法要素,考虑建立一项负责协调、执行、报告和跟进的国家机制或强化现有机制(葡萄牙);

129.19继续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军事人员和安保人员的培训方案(俄罗斯联邦);

129.20加紧努力,制定旨在消除基于性别、种族、残疾、身份或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法律框架(乌克兰);

129.21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童婚。这应该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并让地方当局和传统领导人参与进程(西班牙);

129.22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突尼斯);

129.23通过具体立法为妇女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立陶宛);

129.24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对艾滋病毒呈阳性者和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布基纳法索);

129.25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准,为人民享有全部人权建立坚实的基础(中国);

129.26加倍努力,以根据2011年第12号《环境管理法》有效管理自然资源(巴基斯坦);

129.27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矿区的人权和环境(阿尔及利亚);

129.28为该国领土上的矿业公司制定监管框架,以便确保他们的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损害(塞内加尔);

129.29在发展农业的同时更加努力地保护环境,不使用在国际上禁止的杀虫剂(伊拉克);

129.30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智利);

129.31继续努力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和性暴力问题(东帝汶);

129.32继续执行反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政策(古巴);

129.33实施全面政策,有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洪都拉斯);

129.34加强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包括增加在负责职位上任职的妇女(巴拉圭);

129.35继续有效执行旨在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吉布提);

129.36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129.37为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赞比亚应立刻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也包括全面执行2011年的《反性别暴力法》并向反性别暴力基金划拨充分的预算资源(德国);

129.38解决白化病患者的处境问题,确保保护他们免遭攻击和杀害(葡萄牙);

129.39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中非共和国);

129.40加强国家政策,以确保白化病患者得到免遭攻击的充分保护,并执行提高认识方案,促进他们在农村地区的社会融入(塞拉利昂);

129.41尽快通过一项法律草案,引入使用酷刑的执法人员的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

129.42加强有关禁止酷刑和改善监狱拘留条件的立法(法国);

129.43加大努力,改善监狱的条件并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意大利);

129.44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长期防范性拘留(塞内加尔);

129.45确保被关押在警察局和监狱的儿童与成年人分开(斯洛文尼亚);

129.46加倍努力改善监狱的居住条件,减少过度拥挤现象(布隆迪);

129.47完成惩戒设施的翻新过程,并确保所有设施均符合经批准的国际标准(南非);

129.48在保障犯人的适足生活水准时达到国际标准(爱尔兰);

129.49与民间社会、活动人士、非政府组织和媒体进行对话,寻求在起草《获取信息法》和腐败等治理问题上的共同立场(美利坚合众国);

129.50继续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埃塞俄比亚);

129.51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129.52继续与发展伙伴合作,以改善其执行反贩运法的能力(菲律宾);

129.53继续执行政策,加强和保护在矿业部门工作的人员的人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9.54继续制定社会保护政策,在这方面持续监测和评估其社会现金补贴计划(巴勒斯坦国);

129.55加强在提供社会援助时的定位机制,以确保儿童和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被落下(巴勒斯坦国);

129.56继续推进国家人权政策,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提高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标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9.57将为卫生部门划拨的资金提高到《阿布贾宣言》中所承诺的水平,特别是增加普遍保健基础设施,提高病人与医务人员的比率,并改善来自贫穷和农村环境的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情况(肯尼亚);

129.58改善医疗保健机构,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安哥拉);

129.59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加强医疗保健系统(苏丹);

129.60加紧努力,消除孕妇和母亲获得医疗保健仍然存在的障碍,以大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布基纳法索);

129.61不再进一步放宽人工流产,而是执行旨在保护胎儿生命权的法律,确认生命始于受孕之时,并申明不存在人工流产的国际权利(肯尼亚);

129.62确保所有有需要的人都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艾滋病毒的治疗(智利);

129.63确保国家卫生和艾滋病毒政策和战略具有包容性,向所有弱势群体开放,包括残疾成人和残疾儿童(印度);

129.64继续发展医疗保健事业,并进一步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国);

129.65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相关信息领域制定体恤青少年和保密的咨询服务,特别关注青春少女(葡萄牙);

129.66改善有关基于对人权的尊重的精神卫生方案和服务的信息的提供和可获取性,包括面向青少年(葡萄牙);

129.67提供充足资源以加强儿童保健部门(中非共和国);

129.68继续努力,以改进卫生服务和教育(利比亚);

129.69将更多资源用于面向农村地区人口的卫生和教育部门(多哥);

129.70加大努力,依照修改过的《全民教育国家政策》扩大获得教育的机会,并增加教育部门的拨款(巴基斯坦);

129.71继续进一步进行教育部门的改革以改进全民教育的提供情况、可获取情况、可负担情况和质量(巴西);

129.72进一步确保所有儿童均能获得义务教育和平等的学习机会(印度尼西亚);

129.73开展教育改革,以提高教育质量,改善可获取情况,并便利少女母亲重新入学(肯尼亚);

129.74继续努力普及教育(蒙古);

129.75努力延续有关普及免费小学教育的努力(巴勒斯坦国);

129.76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处境(埃及);

129.77通过增加生活所有领域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进一步促进对妇女的赋权(印度尼西亚);

129.78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格鲁吉亚);

129.79让儿童参与需要公民意见的正式磋商进程(斯洛伐克);

129.80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包括废除童工,防治营养不良和保护拘留中的儿童犯(挪威);

129.81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通过和执行《婚姻法》(2015年)以帮助在赞比亚消除童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9.82继续开展并加强防止和消除童婚的努力(马尔代夫);

129.83继续努力打击童婚(摩洛哥);

129.84采取更多旨在解决童婚率高企问题的举措,包括充分执行目标为在2021年前减少童婚现象的国家战略(纳米比亚);

129.85改善残疾人处境(埃及);

129.86加大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伊拉克);

129.87确保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与国际标准相符(马达加斯加);

129.88继续努力解决残疾人权利问题,更新国家法律框架使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相统一(也门);

129.89扩大促进出生登记的方案,以覆盖更偏远的地区(津巴布韦);

129.90继续通过现有的全国公民认识活动提高出生登记率(埃塞俄比亚)。

130. 赞比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30.1继续努力,以最迅速的方式将国内立法与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合并统一(智利);

130.2向难民儿童提供获得卫生和教育等社会服务的机会(葡萄牙)(东帝汶)。

131. 赞比亚已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予以注意:

131.1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131.2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131.3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31.4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进一步加强性别问题方面的工作(意大利);

131.5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黑山);

131.6毫无保留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被判处死刑人员的刑罚(墨西哥);

131.7正式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1.8在法律中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31.9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典)(多哥);

131.10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31.11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

131.12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多哥);

131.13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131.14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贝宁);

131.15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

131.16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

131.17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伊拉克);

131.18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31.19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131.20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所有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31.21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31.22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刚果);

131.23继续努力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131.24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洪都拉斯);

131.25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31.26立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31.27加快编写《劳工移民政策》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31.28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加纳);

131.29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31.30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31.31加快批准与促进赞比亚人权有关的重要国际文书的进程,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乌干达);

131.32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葡萄牙);

131.33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危地马拉);

131.34签署《禁止核武器公约》(危地马拉);

131.35批准有关人权的所有不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以确保公民享有人权(乍得);

131.36批准尚未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蒙古);

131.37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以落实今天提出的各项建议(阿塞拜疆);

131.38继续与联合国机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机制(科特迪瓦);

131.39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赞比亚的长期邀请,包括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大韩民国);

131.40加紧努力落实尚未落实的建议(尼日利亚);

131.41落实投票模式和选举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南非);

131.42继续努力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131.43利用人权培训和教育作为将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纳入主流的一种方法(菲律宾);

131.44制订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一并执行(肯尼亚);

131.45采取具体措施废除死刑(挪威);

131.46继续开展公共政治辩论,从目前事实上废除死刑转变为在国内明确废除死刑(西班牙);

131.47努力废除死刑(南非);

131.48采取措施实行法律上暂停处决,并采取具体举措争取废除死刑(卢旺达);

131.49考虑采取措施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131.50继续暂停执行死刑并继续努力争取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131.51为女童、残疾儿童、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移民和难民儿童、孤儿和非婚生子女等最弱势的群体适用不歧视原则,使他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马达加斯加);

131.52推进不歧视和包容宣传,特别关注移民和白化病患者(墨西哥);

131.53保护国内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并在他们的权利受到损害时提供有效赔偿(墨西哥);

131.54通过立法,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洪都拉斯);

131.55采取措施消除对同性恋的歧视,促进遵守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法国);

131.56采取旨在终止基于性取向歧视的行动,首先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西班牙);

131.57与有关社区进行磋商,并通过让他们直接参与采矿项目的制定和执行来确保他们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进程(荷兰);

131.58废除死刑(中非共和国)(巴拉圭)(葡萄牙);

131.59采取必要措施和立法举措,以废除死刑(乌克兰);

131.60通过立法在法规文书中取消死刑，并将已经被判处的死刑减轻为徒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61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考虑废除死刑(洪都拉斯)；

131.62加强努力，在法律上废除死刑(蒙古)；

131.63加大努力，将所有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减少这些行为(黑山)；

131.64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在审讯期间为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充分保护(斯洛文尼亚)；

131.65考虑重新审议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以期确保为违反法律的青少年提供充分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66将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至8岁以上(塞拉利昂)；

131.67确保尊重和保护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权，包括更好地执行《公共秩序法》(美利坚合众国)；

131.68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创造和维持一种的有利环境，保障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危地马拉)；

131.69改进并更明确立法，以支持集会自由(爱尔兰)；

131.70改革现行的《公共秩序法》，纳入全面捍卫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的措施，使该法更有利于所有赞比亚人参与政治，并确保该法的执行符合赞比亚的人权义务，包括为此对安全部队进行培训(加拿大)；

131.71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包括限制《公共秩序法》的范围，以确保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受到保护；并确保警察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该法和其他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72努力确保公民能够获得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并保障集会自由权(巴拉圭)；

131.73确保尊重反对派的各项权利，特别是集会和示威自由、新闻和媒体自由，为此对《宪法》、选举委员会、政党地位以及有关维护公共秩序的法律框架进行必要的更改(法国)；

131.74通过向公共媒体提供充分的编辑独立性来确保媒体自由。确保独立广播局的公正性，并颁布方便信息获取的法律(加拿大)；

131.75继续努力执行各项方案和活动，调整赞比亚惩教署，使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对惩教人员进行培训(巴西)；

131.76努力最大限度地改善过度拥挤现象，改善卫生条件，并将监狱中的青少年和成年人分开关押(印度)；

131.77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18岁，确保在教养所和监狱中将儿童和成年人充分隔离，并确保司法系统中的儿童和未满18岁者得到适当的法律代表(巴拉圭)；

131.78确保开展必要改革，以有效保障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这包括毫不拖延地颁布扩充的《权利法案》和《获取信息法》，并确保警方本着客观和专业的精神执行《公共秩序法》(瑞典)；

131.79废除或修正《刑法》中的刑事诽谤条款以符合国际法的最高标准(立陶宛)；

131.80与主要反对党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和和解，以消除自2016年8月大选以来挥之不去的紧张气氛(美利坚合众国)；

131.81确保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迫害，包括为此审查其诽谤法，以确保它们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芬兰)；

131.82遵守国际法下的义务，保障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活动人士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并免遭攻击、骚扰或恐吓(荷兰)；

131.83充分执行2008年第11号《反人口贩运法》并确保有效调查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的案件，以保护儿童免遭商业剥削(大韩民国)；

131.84适当措施，禁止和打击童工和最恶劣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塞内加尔)；

131.85继续努力巩固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并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婚现象(突尼斯)；

131.86更有力地执行为打击童工和贩运儿童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吉布提)；

131.87全面执行2008年第11号《反人口贩运法》(东帝汶)；

131.88审查《青年和儿童就业法》，以期纳入家庭劳动和家庭企业的内容，改善有关违反该法的数据收集机制(斯洛伐克)；

131.89加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东帝汶)；

131.90修改国内法和习惯法，以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塞拉利昂)；

131.91设定离开学校的最低年龄，这应该有助于处理早婚和童工问题(斯洛伐克)；

131.92设定习惯法下的最低结婚年龄，使其符合成文法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斯洛伐克)；

- 131.93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婚姻法》，将法定结婚年龄确定为21岁(斯洛文尼亚)；
- 131.94取消对成年人间自愿同性关系的定罪(瑞典)；
- 131.95废除将成人间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并审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平等，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 131.96取消对成年人间自愿同性关系的定罪，并加大力度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不平等和歧视(澳大利亚)；
- 131.97根据2012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议，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为此废除所有将他们视为犯罪者并加以侮辱的规范(阿根廷)；
- 131.98审查并废除将同性间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的立法，并禁止对属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社区的人员采取有辱人格的做法，例如强制肛检(乌拉圭)；
- 131.99严格遵守有关最低结婚年龄的规范性条款，防止并调查强迫婚姻案件，起诉肇事者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援助(阿根廷)；
- 131.100执行《反性别暴力法》、《性别公平和平等法》和其他保护女童免遭童婚、早婚、强迫结婚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法律和政策，并为它们划拨充足的资金(加拿大)；
- 131.101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马尔代夫)；
- 131.102通过并执行对儿童相关立法的改进，特别是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接受的水平，解决高童工率的问题，禁止儿童的强迫婚姻，并消除暴力和性剥削现象，包括虐待、忽视和虐待现象(乌拉圭)；
- 131.103保障移民儿童能够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消除这方面的行政障碍(巴拉圭)；
- 131.104鉴于赞比亚是世界上出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建议该国制订并执行符合和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全面人口战略和教育政策(德国)；
- 131.105加强公共政策来解决经济和社会难题，特别是卫生领域的难题，例如饮用水的获取(法国)；
- 131.106在全国境内免费提供小学教育(中非共和国)；
- 131.107努力扭转划拨给教育及卫生领域的预算拨款削减的趋势，以达到《阿布贾宣言》和《达喀尔宣言》中分别规定的卫生和教育领域的预算拨款门槛(纳米比亚)；
- 131.108采取措施，加大力度，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包括注重采取预防措施和治疗手段，改善营养，开展有组织的疫苗接种工作(博茨瓦纳)；
- 131.109寻求必要的技术、物资和资金援助，以落实已同意的各项建议(科特迪瓦)；
- 131.110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支助，以增强该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尼日利亚)；
- 131.111加紧努力，包括在需要时寻求技术援助，以实现人权目标(塞拉利昂)。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Zambi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Given Lubind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Abraham Mwansa, SC, Solici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Zambia;

Mrs. Natasha B. Museba, Ag. Principal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Zambia;

Mr. Vanny Hampondela,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Specialist, Ministry of Justice, Zambia;

Mr. Iven M. Sikanyiti, Assistant Director-Social Statistics, 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 Zambia;

Mr. Joseph Chifulo, Economist, Ministry of Finance, Zambia;

Mr. Stephen Chiwele, Chief Social Welfare Officer,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ervices, Zambia;

Mrs. Margaret Kaemba,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for Zambia in Geneva;

Mr. Inyambo Liboma, Counsellor —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for Zambia in Geneva;

Mr. Samson Lungo, First Secretary-Consular/Political, Permanent Mission for Zambia in Geneva.